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金监非银〔2022〕8号

关于印发《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业务合作指引》的 通知

各市财政局、各市金融办、各融资担保机构：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要素保障服务若干措施》（晋政办发〔2022〕7号），推动融资担保体系进一步服务市场主体倍增，强化体系化普惠型融资担保服务，加强对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业务管理，现将《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业务合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业务合作指引



2022年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业务合作指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融资担保体系进一步服务市场主体倍增，强化体系化普惠型融资担保服务，加强对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业务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扶持小微三农企业的意见》（国办发〔2019〕6号）、省委《山西省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晋政办发〔2022〕7号）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再担保机构”）作为全省融资担保体系龙头企业，按照规定发挥“引领、增信、规范、分险”作用，牵头具体负责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业务管理，以再担保业务为主要纽带，向上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向下联接体系内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

第三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通过严格机构准入、评级授信、项目报备、保后调查等措施，严格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内部控

制，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省级再担保机构按月对各合作机构业务情况予以通报，针对其中政策性作用发挥、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机构随时督导，对于督导结果出具报告，呈报财政部门、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级再担保机构根据政府性担保机构的合作情况，对其进行评价，并报送各级财政部门及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四条 全省融资担保体系政策全面覆盖，对于开展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担保业务的政府性、国企、民营担保机构，给予同等业务政策支持。与各级财政在风险补偿、担保费补贴方面给予同等政策支持实现有效衔接。

第五条 各类担保机构应主动作为，强化与省级再担保机构对标，提高业务对接效率，做实资本、做强机构、做精业务、严控风险、规范运作。

第六条 融资担保体系业务合作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策性。按照国务院对融资担保行业的要求和定位，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坚持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业，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扶持政策，聚焦单户融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不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为地方政府或融资平台举债提供担保，加强合作机构准入审查，有

条件有步骤地开展再担保业务合作。

（二）体现针对性。省级再担保机构根据国家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等政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针对不同区域、不同服务群体、不同经济金融环境，提供有针对性服务，更好地发挥政策传导作用。

（三）责权利对等。作为原担保业务的直接利益主体和风险管控主体，债权人、担保人应共同管理风险、分担风险。省级再担保机构与融资担保体系合作机构也要参与风险防控，防止权利与义务失衡，防范操作风险。

（四）批量式合作。省级再担保机构业务合作，以一定期限内符合条件的业务整体批量合作为主，一般不针对某一具体原担保项目开展再担保业务合作。

（五）穿透式管理。省级再担保机构应加强对原担保机构的准入管理和后续监督。省级再担保机构对提出代偿补偿申请的原担保业务进行审核，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代偿补偿。

第七条 业务合作各方应当根据国家政策导向，主动作为，加强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和互利双赢，在支持小微企业、“三农”以及战略新兴产业、创业创新发展方面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

二、业务合作主体

第八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是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山西省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44号），履行省政府赋予的再担保职能的担保机构。

再担保业务，是指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内担保机构，将部分担保风险责任转移给省级再担保机构，当担保机构履行代偿责任后，省级再担保机构按再担保合同约定，向担保机构履行一定比例风险补偿责任；担保机构向债务人追偿所得，再按省级再担保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给予返还的业务。

第九条 担保机构应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设立条件，依法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为持有效经营融资担保业务许可证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原担保业务是指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内担保机构直接为银行贷款债务人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当银行贷款债务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到期债务时，依约承担代为清偿义务的融资担保业务。

第十条 各市政府在辖内重点打造一家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作为对接全省融资担保体系的骨干机构，到2023年底资本实力达到5亿元以上。到2022年6月前，市县政府性担保机构原则上要实现一体化运营，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以吸收合并为主要方式，整合县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市级政府

性担保机构结合实际，以在各县设立分支机构、服务点方式，承接、拓展符合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业务规范的支农支小等融资担保业务。

各市县政府以及各级出资部门履行本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出资人责任，落实政企分开，不干预具体担保业务。落实政府性担保机构资本真实、资本充足要求，推动政府性担保机构按照金融规律运行。

各市县政府性担保机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法人授权经营制度，完善决策制度、内控制度，强化业务流程刚性管理，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完善市场化用人机制，探索政府授权的董事会管理与专业人才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充分用好选聘人才。政府性担保机构参照金融企业制定薪酬标准，对特别优秀的人才可高薪聘用，并与经营业绩挂钩。

第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是指在国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三、业务合作规范

第十二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参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相关规定，按照本指引，具体负责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准入管理，

制定全省融资担保体系机构业务管理的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业务应聚焦主业，围绕省委省政府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要求，集中发展符合规定的“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战略新兴产业、创业创新融资担保业务。

第十四条 对于合作的担保机构，应当综合考量担保公司治理结构、资本金实力、风控能力、合规情况，信用记录等因素，科学、公平、合理确定与担保机构合作的基本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其中，参与合作的政府性担保机构，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9号）规定，经省财政厅牵头，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确认，并通过省财政厅公布。担保能力不足、违法违规经营、出现重大风险的机构不得纳入合作。上年度监管分类评级为D、E级的担保机构不得纳入合作。

对于合作银行，应当综合考量三农、普惠小微业务规模、风险控制水平等因素，并对合作银行三农、普惠小微贷款业务模式的合法性、合理性综合研判。对于普惠小微贷款不良率超过同期全省银行平均水平1.5倍（含）以上的银行、被银保监部门列为高风险银行的，不得纳入合作银行范围。

第十五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制定银担合作办法，牵头全

省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总对总”合作，实施国家融担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各类担保机构三级担保体系与银行 2：2：4：2 风险分担合作模式，实现一次签约、体系内机构共同准入。对于贷款规模增长快、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主体户数占比大的银行业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可以适当提高自身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或扩大合作贷款规模。

第十六条 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业务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担保项目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无恶意逃废债务、失信被执行人等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二）业务发生时无未结清逾期借款及重大涉诉案件；

（三）符合国家的产业、行业和环保政策；

（四）符合省委、省政府，以及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应不断扩大担保服务覆盖面。有效发挥融资担保服务市场主体作用，加大支农支小支新融资担保支持，大力发展“首贷户”担保，发展知识产权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中长期研发融资等领域担保产品，优化对全省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后备企业的担保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到“十四五末”，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

商户、“三农”等市场主体数量实现倍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单户1000万元以下的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单户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低于50%。持续提升1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的占比。

第十八条 全省融资担保体系机构应不断提升担保产品可获得性。各类担保机构加强与银行业机构合作，利用大数据等信息科技手段，加快专业领域产品创新，加大线上化、标准化担保产品开发，发展审批快、支持面广的产品，丰富网上办理、移动客户端办理等渠道，便利各类市场主体享受担保服务。把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与信息化建设有机结合，创新担保模式，着力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灵活多样的融资担保方式。

第十九条 全省融资担保体系机构应减费让利，各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在2022年底前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省级再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0.5%；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0.3%。对担保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代偿率较低的市县政府性担保机构，可适当给予业务费率优惠。

第二十条 合作期间，当再担保业务风险超过警戒水平的，省级再担保机构有权对原担保机构业务指导和风险管理，推动整改。发现以下情况，应暂停其新业务办理：

（一）出现重大违反合同行为，或存在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

（二）合作年度代偿率超过警戒水平，经整改风险未得到有效缓解的；

（三）无力履行代偿补偿责任或无力履行代偿责任的；
如业务合作机构出现失信被执行或发生重大经营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省级再担保机构应解除《再担保合同》，终止合作。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体系各机构应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严格审核有银行贷款记录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主体担保申请，防止银行业机构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贷款风险转由担保机构承担，避免占用有限的担保资源，避免增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等市场主体综合融资成本。

第二十二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牵头完善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信用共享机制。

建立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信用信息数据库，整合融资担保体系内各类担保机构服务市场主体的数据、行业自律组织信息，结合实际统一接入人民银行征信数据，统一采集第三方社情、舆情数据，实现体系内机构信息共享、分析及运用。存在不良记录的企业及个人，各级政府性担保机构不得担保。

探索建立合作企业外部信用评级发布制度和信息通报发布制度，省级再担保机构建立健全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守信激

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失信法人、个人“黑名单”制度，在其偿还银行贷款并弥补相关损失前，不得继续从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各类担保机构获得贷款担保。

用好地方征信体系共享信息，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各类担保机构要加强与省级企业信用征信平台对接，以“数字政府”公共数据的深入应用为切入点，加强对被担保企业资金流、信息流等的数智化分析，破解担保信息不对称难题，支撑融资担保服务和管理批量化、数字化转型。

第二十三条 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应强化银担合作跟踪评估，省级再担保机构牵头，会同融资担保体系各类担保机构对合作银行定期评估，重点关注其推荐担保业务的数量和规模、担保对象存活率、代偿率以及贷款风险管理等情况，将评估结果与业务合作和资金存放规模挂钩。融资担保体系内各类担保机构应根据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业务管理规定，按期向省级再担保机构提供与银担合作业务情况及数据。

四、操作规范

第二十四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对于合作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准入应当进行尽职调查，对于政府性担保机构准入应同时考虑市县政府重视程度及补偿补贴政策支持情况。

第二十五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每年向合作各方通报银行、担保等合作机构名录及合作内容、方式、额度、期限等。担

保机构退出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业务合作的，自退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省级再担保机构将名单通报至各直接合作的银行省级分支机构、地方法人银行总部。

第二十六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对再担保业务实行批量备案。各合作担保机构定期将纳入其再担保的原担保业务明细集中转报省级再担保机构，并缴纳再担保费。

第二十七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负责业务备案，协同合作机构开展保后管理。对风险较高的银行、担保机构，定期加强沟通，研究加强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定期对再担保业务台账抽查，对照全省融资担保体系有关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合作机构进行合规性审查，也可赴原担保项目现场核查。不定期调查了解融资担保体系合作机构的管理及制度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全省融资担保体系机构按照“先代偿、后分险”原则，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省级再担保机构每年度对代偿补偿工作进行稽核审计，需要退回代偿补偿资金的，责令业务合作机构全额退回。给省级再担保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应要求业务合作机构予以赔偿。

五、附则

第三十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按照本指引，制定全省融资担保体系管理实施细则，报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参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由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